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签约地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乙方：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76958400T

法定代表人：师永健

身份证号码：612701198011291656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A座
0802室

联系人：范莊 18391265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靖边县。

3、人员要求：服务团队岗位不少于 30 个岗点，性别比例，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协商配备，年龄 18 周岁以上至 35 周岁以下，保安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品行端正；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不做学历要求；身高 \geq 170CM，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记、无口吃、无重听、无纹身、无染

发、无色盲色弱，本人无违法犯罪史，个人征信状态良好。经乙方组织甲方参与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乙方须在上岗前向甲方提交全部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身份证、学历证，乙方须在上岗后1个月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备案，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后应立即办理保安员证，甲方有权随时核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合同期限：即从2026年4月10日期至2027年4月9日止，12个月。

2、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元），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作期间该项目价款不进行上调。

3、服务费每月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51500.00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社会保险、管理费、劳保、服装器械费、取暖费、降温费、税金等。

四、结算方式

1、甲方（结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由甲方对该批人员按月书面考核合格后安排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每月首5日内提交上月履约验收表、人员考勤后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5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费用。在付款前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单位信息开具发票。乙方若需调整人员配置或甲方需增加服务项目，提出方需征得对方同意。

3、乙方银行账号：103605791289，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账户：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4、考核扣款：甲方按月考核，服务不达标按以下标准扣减当月服务费：

(1) 人员不符合标准、证件造假：每人次扣 ¥1000 元，并立即更换人员；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 / 舆情事件：视其情节扣减当月费用的 3%-10%并追究赔偿责任。

五、内容及要求

1、保安人员按照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安排部署,协助民辅警完成疏导交通、维护现场秩序、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等道路管理工作。

2、乙方保安仅为协助勤务，不得行使执法权，严禁越权执法、打骂群众、违规扣车扣证。

3、乙方须设项目负责人，姓名：范莊 电话：18391265797

4、乙方必须定期培训、例会，留存记录备查。

六、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免责条款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乙方须为全部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不低于50万元/人），保单交甲方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监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值勤的保安服务人员发现治安事件后应及时协助甲方排除和上报主管部门，由于配合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由甲乙双方按照工作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值勤时因工作表现差或不认真等原因，连续脱岗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服务人员。

3、若合同到期后，如有一方需续签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服务权。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确认的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订立地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两份。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业大道融智大厦 A 座 0802 室
财务联系人 及电话		范莊 18391265797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靖边县交通管理大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CS-2026008]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元整）。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赵如东	李波	
联系电话	13571269876	18109121260	029-88661306
联系地址	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A座0802室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0194304

编号: 7910- 00395010

经审核, 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师永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103605791289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陕公保服 20110064 号

名称：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A座0802室

法定代表人：师永健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区域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陕公保字[2011]200号



发证机关：(印)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31日

变更记录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变更专用章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注册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公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自行失效。
- 6、变更记录页可自行增加。